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2 月 7 日通过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会议共有 3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出席了会议，代表股份 202,575,2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92,374,829 股的 34.20%。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。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有效。

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5,043,917 股，同意票 35,043,91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本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67,531,303 股，对本案回避表决。

- 2、选举肖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202,575,220 股，同意票 202,575,22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建纬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刘慧玲、张铮见证，其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建纬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